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德富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符合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1,253,962.32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2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0,846,0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6,438,604.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407,471.6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130,275.07	65,000.00
2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15,914.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86,189.07	12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310453号),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合计人民币362,728,861.05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351,253,962.3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65,000,000.00	255,728,346.10	255,728,346.10
2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15,000,000.00	95,525,616.22	95,525,616.22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	-
	合计	1,200,000,000.00	351,253,962.32	351,253,962.32

 (二)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11,474,898.73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类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32,075.48	1,132,075.4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735,409.47	6,735,409.47
3	律师费用	3,357,152.40	3,357,152.4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50,261.38	250,261.38
	合计	11,474,898.73	11,474,898.73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62,728,861.05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根据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置换投入的资金。”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本次拟置换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福科技截至2023年8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2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0,846,0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6,438,604.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407,471.6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130,275.07	65,000.00
2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15,914.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86,189.07	12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310453号),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合计人民币362,728,861.05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351,253,962.3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65,000,000.00	255,728,346.10	255,728,346.10
2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15,000,000.00	95,525,616.22	95,525,616.22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	-
	合计	1,200,000,000.00	351,253,962.32	351,253,962.32

 (二)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11,474,898.73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类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32,075.48	1,132,075.4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735,409.47	6,735,409.47
3	律师费用	3,357,152.40	3,357,152.4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50,261.38	250,261.38
	合计	11,474,898.73	11,474,898.73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62,728,861.05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根据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置换投入的资金。”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本次拟置换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130,275.07	65,000.00
2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15,914.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86,189.07	120,000.00

根据《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310453号),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合计人民币362,728,861.05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351,253,962.3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65,000,000.00	255,728,346.10	255,728,346.10
2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15,000,000.00	95,525,616.22	95,525,616.22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	-
	合计	1,200,000,000.00	351,253,962.32	351,253,962.32

 (二)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11,474,898.73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类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32,075.48	1,132,075.4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735,409.47	6,735,409.47
3	律师费用	3,357,152.40	3,357,152.4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50,261.38	250,261.38
	合计	11,474,898.73	11,474,898.73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62,728,861.05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根据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置换投入的资金。”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本次拟置换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根据《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130,275.07	65,000.00
2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15,914.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86,189.07	120,000.00

 三、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德富新能源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德富新能源增资或提供借款,增资及提供借款合计金额不超过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在上述增资及借款总额范围内逐步拨付。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借款利率后续另行确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清偿。
 四、借款或增资对基本情况的

名称	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MA390PFK06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科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德福科技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3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颐康路12号A地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福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00,036.94
净资产	47,194.27
营业收入	216,086.20
净利润	20,662.07

 注:德富新能源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德富新能源增资或提供借款,是基于“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或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控制权。
 六、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借款或提供借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的实施,未经董事会授权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德富新能源、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德富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符合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根据《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130,275.07	65,000.00
2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15,914.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86,189.07	120,000.00

 三、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德富新能源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德富新能源增资或提供借款,增资及提供借款合计金额不超过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在上述增资及借款总额范围内逐步拨付。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借款利率后续另行确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清偿。
 四、借款或增资对基本情况的

名称	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MA390PFK06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科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德福科技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3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颐康路12号A地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福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00,036.94
净资产	47,194.27
营业收入	216,086.20
净利润	20,662.07

 注:德富新能源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本次